

证券代码：920029

证券简称：开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5-122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授权现金管理情况

（一）审议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且购买的产品不得质押或作其他用途，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披露标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的应当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后，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4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91%，达到上述披露标准，现予以披露。

二、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2025年06月27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101030

公司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理财产品购买计划时，存放于上述账户的理财本金及累积的理财收益在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后，公司将及时对上述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产品期 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2025年02-19期（对公1年）	5,000.00	1.50%	1年	保本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2025年02-19期（对公1年）	5,000.00	1.50%	1年	保本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大额存单2025年02-19期（对公1年）	10,000.00	1.50%	1年	保本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投资方向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月城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3期（1年客户优享）	5,000.00	1.20%	1年	保本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电子路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CD25-N3	5,000.00	1.10%	6个月	保本固定收益	银行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515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50%或 1.70%或 1.90%	106天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大额存单、券商收益凭证，银行大额存单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券商收益凭证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市场风险较小，能够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证本金安全的要求。

（三）累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

（四）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资金使用方情况

1、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受托方具备交易履约能力。

2、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进行。

3、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相关现金管理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向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自决策程序授权至本公告日，公司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产品。

（二）已到期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的产品。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三方协议》；

（二）《华泰证券聚益第25157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发行说明书》；

（三）《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 043期(1年客户优享)产品说明书》；

（四）《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五）四川天府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六）华泰聚益25157号(黄金现货)SRXQ67收益凭证；

（七）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043期(1年客户优享)购买凭证；

（八）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大额存单购买凭证。

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